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华贸院字〔2025〕5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涉师舆情 防范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南博集团 发：校领导、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5年9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应对涉师舆情事件的能力与水平，有效预防、迅速控制并妥善处理各类涉师舆情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其带来的负面影响，切实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和教师队伍的良好社会形象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第一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，防患未然。各部门需加强对教师师德师风的教育与管理，构建完善的预防机制，从源头上预防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发生，降低舆情产生的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快速反应，及时处置。各部门应设立专人负责师德师风舆情的监控与处置工作，一旦发现舆情苗头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，迅速展开调查与处理，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。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协同合作。在处理舆情过程中，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客观公正地对待涉事教师和相关事件。学校各部门之间需紧密协同配合，同时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及时获取相关信息，共同做好舆情引导工作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领导小组，作为师德师风突

发重大舆情的监控与处置工作的统筹指导机构，负责具体组织、协调与处理工作，包括决定并启动应急预案，确保舆情得到及时有效应对。

（一）组织架构

组长：由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全面负责舆情防范处置工作的领导与决策。

副组长：由副校级领导担任，协助组长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分管工作中涉及涉师舆情防范处置的落实与监督。

成员：包括各二级部门、二级学院负责人，共同参与舆情防范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

1. 党委宣传部：负责统筹全校的舆情监测、上报等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报告师德失范舆情信息。

2. 行政党群部：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，并严格审核对外信息发布的内容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。

3. 人力资源部：负责核查涉事教师的人事档案等相关信息，根据教师的违规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，并拟定处理方案。

4. 教学科研部：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，在其业务范围内开展深入的调查与认定工作，为后续处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5. 其他二级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：密切关注舆情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影响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师生和家长的思想稳定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。

第三条 预警监测

建立全面的舆情监测报告制度，各部门需组织专人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进行调研，收集学校师德师风的最新动向。一旦发现预警性信息，应立即进行分析并形成师德舆情分析报告，及时上报党委宣传部。行政党群部会同人力资源部对全校的师德舆情信息进行汇总、分析研判，并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，将问题消解于萌芽状态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第四条 舆情预警分级制度

根据舆情的传播速度、范围、影响力等因素，将舆情分为三个预警级别：

一级预警（一般舆情）：舆情传播范围较小，影响有限，主要在学校或部门内部范围内引起关注。

二级预警（较大舆情）：指投诉、反映的师德问题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形象与声誉，或有可能成为大众、社交媒体关注的焦点。

三级预警（重大舆情）：指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已引起社会大众、媒体的广泛关注，并被大量转发扩散。

第五条 应急响应级别

一级预警响应：对于一般舆情，由舆情所涉部门及时进行回复与解释引导，防止舆情转性和进一步蔓延。

二级预警响应：对于较大舆情，相关部门需及时报送舆情防范处置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，进行深入的调查核实、研判评估。如经调查与事实不符或存在较大出入，需及时予以澄清，以正视听；如情况属实，则

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尽快消除不良影响。

三级预警响应：对于重大舆情或师德重大问题，所涉部门需在第一时间向舆情防范处置领导小组报告，领导小组确定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响应并督办，迅速启动重大舆情应急预案，实行24小时跟踪舆情制度。督办校领导需根据舆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范围迅速做出指示；相关职能部门则组织专人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并提出拟处理意见，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处理。行政党群部需及时发布处理情况，对媒体报道的教师失德违纪事件积极予以回应，消除负面影响。同时，学校视情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 调查处理

调查内容应全面包括师德失范行为的事实经过、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员等基本情况，并深入掌握师德失范行为造成的影响，包括对学生、家长、学校和社会各层面的影响，以及涉事教师的态度和认识等。根据调查结果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涉事教师做出相应的处分和处理，涉及违法犯罪的，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，且学校将涉事教师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七条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

（一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。在调查清楚事实的基础上，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地发布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避免信息不实造成舆情进一步恶化。同时，由行政党群部统一审核发布信息的内容和口径，确保信息的权威性和一致性，避免出现多种声音。

（二）积极引导与回应。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与合作，主动发布权威信息，针对社会上的疑问和质疑，积极正面回应，消除误解和疑虑。必要时，可邀请教育专家、社会知名人士等发表正面评论，引导舆论向积极、健康的方向发展。

（三）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对于判定为不实信息和恶意炒作的舆情，要及时澄清事实，还原事情真相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
第八条 后期处置

（一）总结评估。舆情处理结束后，涉舆情部门需对整个事件的处理过程进行全面总结评估，深入分析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，为今后的舆情防范处置工作提供参考。

（二）追究责任。对于因工作不力、责任心不强、迟报或瞒报师德舆情和重大问题、延误应对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部门和个人，要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，确保舆情防范处置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整改提高。针对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要开展专项整改活动，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，完善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机制，从制度上、源头上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四）恢复形象。通过正面宣传优秀教师事迹、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果展示等活动，积极展示学校的正面形象和教师的良好风貌，逐步恢复和提升教师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和声誉。

第九条 加强队伍建设

各部门需加强师德师风舆情防范处置工作队伍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通过定期培训、交流学习等方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应对能力，确保高效、专业地应对各类舆情事件。

第十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